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信电学院发〔2015〕10号

关于筹建学院下设系的通知

各所、中心、系机关：

按照《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组织与运行规程（试行）》（信电学院发〔2015〕9号）文件精神，更好地推进学科建设，优化运行机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筹建学院下属系，在学校正式批复之前，以筹备形式试运行。

筹建信息与通信工程系（简称为信通系）和电子工程系（简称为电子系）。

张朝阳任信通系（筹）主任，陈红胜任电子系（筹）主任。

原则上现信息与通信工程研究所的教职工划入信通系；现电子信息技术与系统研究所和电子电路与信息系统研究所的教职工划入电子系，其中黄凯、潘赟、虞小鹏转入微电子学院的超大所；现微电子与光电子研究所教职工划入微电子学院。从有利于学科建设与研究合作，教职工可以提出个

人意向，经学院同意后，转入相应系或微电子学院。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5 年 9 月 16 日

抄送：党委，纪委，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6 日印发
